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惠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惠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記載「提轉一空」更正為「提領一空，李惠慈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惠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1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3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4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5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6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9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0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1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2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3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5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 17 2. 被告李惠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21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4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5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3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01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2 (下同) 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適用，且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  
05 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7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3  
08 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  
09 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  
10 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2 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李惠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蔡逸芳施用詐術，使其數次匯款  
17 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  
18 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  
1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  
21 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  
22 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騙  
24 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等2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5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

28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貸款利益，輕率  
31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

01 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受有金錢上  
02 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03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  
04 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已與到庭之告訴人譚伯丞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11  
06 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81號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07 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25-26、27頁），  
08 態度尚佳，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  
09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年紀甚輕、告訴人人數  
10 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在休  
11 學中、在工廠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12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七)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5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6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7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8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9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20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21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2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憑，素行尚端，審酌被告年紀甚輕，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4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到庭告訴人譚伯丞達成調解，並  
25 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可認其對於  
26 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  
27 有改善之可能，且告訴人譚伯丞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28 等情（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27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  
29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  
30 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1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4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6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後，並沒有拿  
09 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33頁），而依卷內現  
10 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  
11 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  
12 沒收或追徵。

13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惟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郵  
16 局帳戶內之款項，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前開款項雖  
17 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  
18 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  
19 無支配或處分前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  
20 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四)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  
23 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  
24 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  
25 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8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59號

28 被 告 李惠慈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姜智勻律師

王文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惠慈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中原店，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連同寫有該金融卡密碼之紙條放置在上址地下1樓3號置物櫃內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收取，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如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逸芳、譚伯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惠慈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點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連同寫有該金融卡密碼之紙條放置在「家樂福中原店」地下1樓3

01

		號置物櫃內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收取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證明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蔡逸芳、譚伯丞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03

訊據被告李惠慈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04

行，辯稱：於112年9月中旬，因有資金需求，有先到實體銀

05

行詢問，但銀行說我要申請的貸款太少，沒有辦法貸，於是

06

我在臉書搜尋「貸款」，找到「全方位債務整合」，上面有

07

網站，即依照網站指示點選加入一名女子的LINE，另再加客

08

服人員「小陳」好友，在洽談中，「小陳」跟我說要看我的

09

帳戶是否正常及資金出入，要我提供金融卡放在置物櫃內，

10

他們會派業務去拿；於113年9月27日早上某時許，將本案郵

11

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置放在家樂福中原店置物櫃；「小陳

12

只跟我說是貸款的公司，就我認知是「小陳」要借錢給我等

13

語。經查：

14

(一)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15

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

16

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17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18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19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01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  
02 融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  
03 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  
04 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  
05 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06 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07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  
08 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  
09 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10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  
11 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  
12 普遍具備之常識。

13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為大學四年級學生乙情，業  
14 據被告供陳在卷，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  
15 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智  
16 識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  
17 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  
18 租借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  
19 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  
20 無諉為不知之理。

21 (三)被告陳稱其與對方對話紀錄因覺得沒那麼嚴重，所以已將對  
22 話紀錄刪除乙情，則被告所辯是否係申辦貸款而交付本案郵  
23 局帳戶之金融卡，已非無疑。再者，被告於交付帳戶前，將  
24 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後，方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  
25 融卡放置在置物櫃，則被告應可預見為免其帳戶內之餘款遭  
26 他人誤為提領，乃先行提領一空，以免受到損失。是綜合上  
27 開事證，足見被告對於透過放置在置物櫃交付予非親非故且  
28 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此種不合交易常情之交付方式。不僅無  
29 法確認究竟是交付給何人，亦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及利  
30 用帳戶收受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  
31 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均有所認識，卻仍將上開金融帳戶交

01 予他人，並容任對方使用，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02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認其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  
04 犯之犯意參與上述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05 法則，自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應認其所為僅屬  
06 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  
07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  
09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  
1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  
1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3 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黃世維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王蕙甄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蔡逸芳	112年9月27日17時、解除數筆訂單詐騙	(1)112年9月27日18時59分許、4萬9,987元 (2)112年9月27日19時2分許、4萬9,987元	告訴人提出之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
2	譚伯丞	112年9月26日、假網拍交易驗證詐騙	112年9月27日19時32分許、2萬6,987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交易明細、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

